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裕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727、24994、25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裕仁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裕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5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查被告因另案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查獲，而主動坦認其尚犯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之竊盜犯行，上開分局警員遂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由岡山分局警員聯繫告訴人蔡懷漢，並查閱監視錄影畫面後，確認被告係行為人無訛，此經本院核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是警崗分偵字第11274781700號卷相符，是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竊盜犯行為警發覺前，即坦承犯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殊非可取，復考量其有竊盜前科，且尚有多

01 件竊盜案件尚在偵審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
02 照），再斟酌被告各次竊取之物品價值多寡，而其中附件犯
03 罪事實一(一)、(五)部分，所竊公仔已發還告訴人蔡懷漢、鍾佳
04 倫（各該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
05 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
06 人」欄參照），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07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衡酌本件5次犯行時間相近、手法
08 類似及罪質相同等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
09 折算標準。

10 (四)末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四)分別竊得之公仔4隻(共價值
11 新臺幣【下同】3,500元)、公仔7盒(價值2,900元)及公仔8
12 隻(共價值7,000元)，為被告各該竊盜犯罪之所得，固均未
13 扣案，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
14 相對應之罪責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
16 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至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17 (一)、(五)所竊之公仔已分別發還告訴人蔡懷漢、鍾佳倫，業如
18 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19 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24 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賴佳慧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郭裕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郭裕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公仔肆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郭裕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公仔柒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郭裕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公仔捌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	郭裕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4727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24994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25311號

06 被 告 郭裕仁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郭裕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1 列行為：

12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9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
13 號，徒手竊取蔡懷漢陳列於夾娃娃機店機台上之公仔2隻(價
14 值約新臺幣《下同》1800元，已發還)得逞後離去。

15 (二)於同月3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
16 林衿菱陳列於夾娃娃機店機台上之公仔4隻(共價值3500元)
17 得逞後離去。

18 (三)於同月4日18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徒手
19 竊取鍾佳倫陳列於夾娃娃機店機台上之公仔7盒(價值2900
20 元)得逞後離去。

21 (四)於同月8日15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
22 號，徒手竊取韋玉丞陳列於夾娃娃機店機台上之公仔8隻(共
23 價值7000元)得逞後離去。

24 (五)於同月10日15時1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徒
25 手竊取鍾佳倫陳列於夾娃娃機店機台上之公仔5隻(共價值30
26 00元，已發還)得逞後離去。

27 二、案經鍾佳倫、韋玉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蔡懷
28 漢、林衿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郭裕仁於警詢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鍾佳倫、韋玉丞、蔡懷漢、林衿菱於警詢之指訴。

02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3 案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

04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5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員警職務報告。

06 (五)證物清單。

07 (六)監視器翻拍照片。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09 所犯上開5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並
10 罰。至未扣案之被告竊盜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張 家 芳